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佑勳
電話：06-2686660#137
傳真：06-2686635
電子信箱：linyuhsun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清字第1110216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16854A00_ATTCH3.odt、021685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貴議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(環保衛生委員會)本府新增「111年臺南市推動垃圾定時定點(專區)試辦計畫」墊付案，敬請審議惠復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臺南市政府第528次市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局長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清淨家園管理科)(含附件)

